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获嘉县境内

发 包 人：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 包 人： 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获嘉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保范围：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5. 工程内容：本次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刘氏祠堂的门楼、东耳房、西耳房、过厅、院落和刘氏旧宅的倒座、过厅等文物本体进行修缮保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果遇到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无法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保证时，工期顺延，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1453991.2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童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承包工程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在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于利有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恒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40055634869

地 址： 获嘉县红旗路 147 号

邮政编码： 45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373—459583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3782204875Q

地址： 武陟县迎宾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54950

法定代表人： 刘天杰

电 话： 18639115322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武陟县支行

账 号： 4100154651005020111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甲、乙双方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需追加的合同外工程量，应及时进行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工程价款应据实调整。

二、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合格后报甲方和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配合并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三、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要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3、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 4、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5、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 6、负责协调解决四邻相关的以及外界干涉施工的问题。
- 7、应选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签证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在合同中对甲方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 3、与甲方及时沟通，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4、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进场，按照施工规范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5、按照施工方案，合理组织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6、严把质量、技术关，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 7、在施工场地，材料、机具要堆放整齐、遵守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8、在工程完工并办理完结算账目，须向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六、工程款支付：

- 1、本项目完工后经四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且竣工终验合格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

3、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3%,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全部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4、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规定期限，责任为承包人责任的负全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双方应予服从。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为保证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二标段）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执行。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如果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本工程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于新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常恒

2025 年 10 月 27 日